

外国语学院

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广东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粤财大〔2026〕48 号，下简称《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原则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全面衡量学生的德智体美劳，以德为先，突出对学生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考查，注重学生一贯学业表现与过程性评价。

二、推免生推荐条件

凡符合《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要求的，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

三、指标分配

学院按规定对符合申请资格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根据综合评价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专业整体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遇同分情况，以优秀学生干部、必修课累计平均学分绩点（百分制）分数、科研潜质成绩、公共服务分数依次进行排名），并按学校下达推免指标数量确定拟推荐名单及候补名单。同时做好全过程记录存档备查。具体名额分配情况如下：

专业名称 (以国家专业目录为准)	拟正式推荐名额
英语	1
翻译	1

商务英语	2
日语	1

四、推免生遴选综合评价体系

推免综合评价分=必修课累计平均学分绩点（百分制）×85%+公共服务×5%+科研潜质×10%

（一）必修课累计平均学分绩点（百分制）以教务系统数据为准。

（二）公共服务由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部分构成，最高不超过100分。具体赋分标准依照《办法》附件《广东财经大学推免加分项目列表及赋分标准》执行。

（三）科研潜质由竞赛获奖和科研成果两部分构成，最高不超过100分。学生在竞赛获奖有多项赋分情况时，只取其中一项最高得分。学生在科研成果有多项赋分情况时，只取其中一项最高得分。在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中，如有相同科研成果既发表论文，又参加竞赛得奖，只取一项赋分。

1. 竞赛获奖赋分。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可予以赋分。一类竞赛和二类竞赛的竞赛名称和具体赋分标准依照《办法》附件《广东财经大学推免加分项目列表及赋分标准》执行。三类竞赛的具体赋分标准依照《办法》附件《广东财经大学推免加分项目列表及赋分标准》执行，竞赛名单为学院各专业领域具有广泛认可度的国家级重要赛事，具体竞赛名单如下：

“外研社·国才杯” “理解当代中国” 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系列赛事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全国口译大赛

“外研社·国才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全国商务英语实践大赛

“人民中国杯”日语国际翻译大赛

全国高校本科生德语配音大赛

2. 科研成果赋分。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有多篇论文者实行代表作评价，取其中一项最高得分。科研成果的具体赋分标准依照《办法》附件《广东财经大学推免加分项目列表及赋分标准》执行。

五、报名安排

（一）材料提交

请申请推免的学生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 17 点前发送电子版报名表及相关支撑材料到 790087450@qq.com，文件名为“姓名学号专业+2027 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报名材料”；并将纸质版报名表及相关支撑材料交到立德楼 924 办公室，报名咨询和联系人为赖晓静老师，电话 020-84096759。

为了推免工作顺利完成，逾期将不再接受申请材料，也不能修改补充材料。

报名材料清单如下（电子版一份，纸质版均为 6 份）：

1. 《广东财经大学推荐 2027 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报名表》（见附件 2）
2. 个人前三学年成绩单，以教务部下载的成绩单为准。
3. 参加相关外语考试成绩证书。

4. 符合推免生遴选综合评价体系要求的公共服务、竞赛获奖、科研成果等相关材料原件（1份）和复印件，相关证明须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前（含）获得。

（二）材料审核鉴定

2026 年 9 月 1 日外国语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提交材料进行审核鉴定。

（三）名单公示

2026 年 9 月 1 日，外国语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所有学生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确定后，选出拟推免学生名单并公示。

（四）名单提交

外国语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9 月 7 日前确定最终名单并报送推免材料给教务部。

六、特别说明

（一）推免回避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学校推免生遴选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生遴选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二）争议处理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应先向外国语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打印反映材料并手写签名，交到立德楼 914 办公室，联系人蔡老师，联系方式 020-84095090。

七、本实施细则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未详尽之处，按《办法》执行

外国语学院（加盖公章）

2026 年 8 月 27 日

